

112 年本校國科會計畫衍生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補助方案

112 年度本校專利申請、審查、維護期程

112年度專利收件時程表



*如案件量較多時將視狀況調整期程。

一、申請規範

(一) 「專利提案階段」應繳資料

1. 國科會衍生成果申請科技部專利補助(送大南方產學平台)

[A]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1]補助同意書_大南方產學平台

[2]技術揭露增填內容暨提案階段評估表(每項成果一份)

[3]技術可替代性紀錄表

***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

★校內初審門檻如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本校予以推薦):

(一)非屬延長服務教師者：

1. 教師近十年內有技轉記錄並累計金額達10萬元以上。

2. 本校五年內新進教師(每年以1件為原則)。

3. 執行大型計畫(如科研創業計畫、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等)所需之專利。

(二) 屬延長服務教師者：

延長服務教師近十年內有技轉記錄並累計金額達20萬元以上(每年以1件為原則)。

經校內初審後之專利申請案送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優化程序進行複審。

2. 國科會衍生成果不申請國科會專利補助案及非國科會專利

[A]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參與大南方產學平台專利提案注意事項如下：**

1. 因補助經費源自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故徵案範圍僅限為國科會計畫下衍生成果。

2. 可申請補助項目：國科會研究計畫下衍生成果之

(1) 一至多國專利案申請費(不含中國大陸)

(2) 美國臨時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A)申請費

(3) PCT 國際階段申請費

(4) 調查研究費/專利佈局分析費

上述項目**可單或複項授予**同一研發成果，透過評選程序決定最終同意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3. 參與之提案團隊，須派至少 1 人參加該梯次教育訓練課程(第二梯次點此報名 <https://startup.ncku.edu.tw/actives/all>) 此為受理優質專利提案的必要條件。★★★2023/5/10(三) 13:30~17:00 專利實務課程(二)：專利布局與審查流程。
4. 於本徵選活動獲同意補助之項目，皆需於今(2023)年度內支用完畢。
5. 為維持公平性，於本徵選活動獲同意補助之項目不可挪用至其他項目種類或其他專利國別；且每一種補助項目皆訂有可授予金額上限，日後承辦事務所(或公司)針對個案實際報價若較高，超出金額部分需由發明人負擔。
6. 大南方產學平台及本校窗口將視經費狀況調整活動之進行方式，並保留對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之權利。

(二) 「專利審查階段」應繳資料

1. 收案類別：(須為國科會衍生之國內、外發明專利，大陸專利不予補助)官方審查意見通知書核駁、申復、OA 案
2. 應繳資料
 - 一般 OA 案(需填寫審查階段表單[3]、[4])
 - [3]技術可替代性紀錄表(累加，同家族同一份)
 - [4]審查評估表(每項專利，每次 OA 一份)如有以下情形免填申請表，但需繳交官方審查意見書替代
 - I. 選擇性限縮
 - II. 無新穎性/進步性核駁理由
 - III. 官方期限不到 2 週
 - IV. 技轉合約有效期間

(三) 「專利維護階段」

1. 收案類別：(須為國科會衍生之國內、外發明專利，大陸專利不予補助)
 - A. 從未參加過提案、審查階段優化評估之領證案。
 - B. 113/01/01-113/12/31 年費屆期且從未參加過提案、審查階段優化評估之護案。
 - C. 優質審查案(領證之後)來參加。
2. 應繳資料
 - [3]技術可替代性紀錄表(累加，同家族同一份)

[5]維護評估表(每項專利,每一定期間一份)

★校內初審門檻如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本校予以推薦):

- (一) 教師近五年內(不含當年度)有技轉記錄並累計金額達10萬元以上。
 - (二) 專利尚於技轉期限內。
- 經校內初審推薦或不推薦之專利維護案送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優化程序進行複審。

二、申請大南方產學平台各階段專利補助注意事項

- (一) 如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不全,一律以退件處理並需於期間內補件,請於送件前詳細檢查。
- (二) 於各階段獲同意補助之項目,全數皆需於今(2023)年度內支用完畢並請於今(2023)年主計關帳期限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三) 於任一梯次獲得優質專利補助之項目,須配合參與由大南方產學平台所舉辦之技術媒合會(參與技術展示、和廠商對談),相關細節屆時另行說明。
- (四) 大南方產學平台及本校窗口將視經費狀況調整活動之進行方式,並保留對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之權利。

三、表單下載

請至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網站→智財技轉組→專利專區下載

表單[A][1][2][3][4][5]下載區(網址:<https://ppt.cc/fCcM3x>)



四、收件窗口

各階段應繳資料請 mail 至本校收件窗口: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何彩雯小姐

05-6315933

tlo@nfu.edu.tw